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於任何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者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或前述要約、邀請或招攬之一部分），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聯合地產之證券之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凡有關發放、發佈或分發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放、發佈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要約人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1)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聯合地產

(2)建議宣派計劃股息

及

(3)建議撤銷聯合地產之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之獨立財務顧問



PELICAN FINANCIAL
百利勤金融

茲提述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聯合地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的同意，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該計劃及計劃股息)、說明函件、有關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聯合地產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聯合地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一般應於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聯合地產股東(在本情況下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施該建議構成聯合集團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聯合集團已接獲其控股股東就該建議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聯合集團之股東大會。聯合集團將就該建議向聯合集團股東刊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該通函，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同意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此外，聯合地產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持有重大物業權益(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11.1(f))。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需要於計劃文件載入聯合地產的物業之估值。完成中國及美國的物業估值亦需要更多時間。

鑒於COVID-19爆發導致香港法院於近期暫停服務，故亦需要更多時間配合法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1有關該計劃的時間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並獲執行人員授予同意將計劃文件的刊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實行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共同刊發的聯合公佈內。

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聯合集團股東及聯合集團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集團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計劃及計劃股息互為條件，而派付計劃股息須待(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聯合地產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方可作實。該建議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且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計劃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聯合地產股東及聯合地產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聯合地產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勞景祐先生及林錦榮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地產集團及聯合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聯合地產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該等有關聯合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該等由聯合集團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